**府谷县狮子城-峰山村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勘察设计采购需求计划**

1. **项目名称：**府谷县狮子城-峰山村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2. **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3. 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造价及服务限**

1、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9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镇狮子城、碛塄农业园区。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府谷县狮子城-峰山村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本工程包括完成水土流失治理4300亩，历史遗留矿山修复540亩，造林绿化面积900亩，新增防护林面积30亩。

4、预算审查价：849679.00元

5、服务期：30日历天

1. **合同**

**府谷县狮子城-峰山村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服务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府谷县狮子城-峰山村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2.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3.服务地点：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时间以主管部门文件为准，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2.报价明细：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项目负责人：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采购人必须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

（4）付款方式： 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待初步设计文件及投资预算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25%；工程预算建安费经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25%；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累加数达到合同总额的80%；剩余20%勘察设计费用待工程通过省级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乙方提供全部府谷县狮子城-峰山村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图纸、预算，以及技术交底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成果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任何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与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转包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应乙方未尽到管理保护职责发生人员、场所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若擅自转包或分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府谷县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不具备相应服务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即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玖份，乙方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履约验收时间：竣工后30天之内（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验收主体：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所包含的审查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验收合格证、质检报告；

3.合同及附件文本；

4.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验收标准：

1.编制的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审查成果（包括测绘登记成果等）承担相应的法津责任；

（五）验收方法：

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独立企业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七、采购人相关信息**

采购单位：府谷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服务中心（府谷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

采购单位联系人： 贾进

联系电话：19909121823